

(2020)浙8601民初

1665号

杭州鲜生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利航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81民初

6895号

郭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花与被告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689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087号

温州茄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海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836号

姜震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姜震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在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陈璐,人民陪审员吕子兵,陈旭东(替补:许艳媚、茆玲玲)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

1963号

李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孙中群与被告李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

6083号

胡泽涛:本院受理原告吴峻青告被胡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7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2月2日14时正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

117号

冯利(女,198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北李家河村李家河10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褚亚芬与被告冯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利返还原告褚亚芬借款119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119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冯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40元,公告费250元,合计2990元,由被告冯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

1068号

王怀生:本院受理的原告南浔生林水果店与被告王怀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怀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浔生林水果店价款34562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驳回原告南浔生林水果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王怀生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

381号

胡巍:原告许伟与被告胡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胡巍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

3120号

徐兴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强与被告徐兴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所欠工资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4196号

江小挺、江灵志: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4196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所欠工资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

1963号

秦思勇:原告朱刚与被告秦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

1966号

程学虎:原告吴志明与被告程学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

1412号

赵孝成:本院受理原告江斯伟与被告赵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孝成给付原告江斯伟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0元,公告费250元,合计2990元,由被告赵孝成负担。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19号

本院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1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指定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11月13日前,向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照。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破3号之

二

2020年9月30日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积极处置资产,主要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债权已审核完毕,且管理人制作的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终结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20年5月20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主要工作已结束,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浙江德清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19号

本院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1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指定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11月13日前,向金华市恒利彩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照。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向东阳市鼎鼎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9号

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铭正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